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第 1 次  
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  
會議資料

#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第 1 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壹、 主席致詞

貳、 承辦單位報告.....1

參、 上次提案執行情形.....1-3

肆、 提案討論 .....3-4

伍、 臨時動議 .....4

陸、 散會

附件

附件 1 .....5

附件 2 .....6~7

附件 3 .....8~9

附件 4 .....10~11

附件 5 .....12

附件 6 .....13

附件 7 .....14~17

附件 8 .....18~21

附件 9 .....22~23

壹、主席致詞：

貳、承辦單位報告：

為規劃整體校園及有效運用與管理本校各大樓建築物空間（目前剩餘空間，如附件一），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及有效管理現有之建築空間，爰依據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如附件二），召開本次會議。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
案由：	本系黎德星老師因研究室(人社二館 A301)靠近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常有干擾，爰申請調換空間至人社二館 B313(原簽申請調換至 B325，經協調後更換至 B313，原 A301 作為專案教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	本系程克雅老師為報廢研究室冷氣，爰申請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借用人社二館 A321 空間，暫放移動設備，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	程克雅老師業於 107 年 9 月 7 日，歸還人社二館 A321 空間。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	本院 107 學年度新聘二位老師，爰申請核配人社二館 A322 及 A301 研究室，供新進老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	本系規劃設置「全校性資訊課程教室」，理工學院現無適合空間，遂提案規劃使用理工二館 B301/B302 教室，惟該教室現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蔡文慶、黃靜枝老師作為視覺藝術創作等課程教室使用中，爰提請協商解決，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	本案業由徐副校長輝明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召開二單位協調會，二單位同意依會議紀錄辦理：總務處管理之人社三館 D103/D104 會議室空間，移由共教會—通識中心蔡文慶及黃靜枝老師使用，而蔡文慶及黃靜枝老師原借用之理工二館 B301/B302 空間，歸還理工學院設置「全校性資訊課程教室」。蔡文慶及黃靜枝老師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搬遷至人社三館 D103/D104。 另資訊工程學系規劃設置之「全校性資訊課程教室」業於 107 年

決議：	12月28日開始使用。 同意追認本案。
【第五案】 案由：	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本院107學年度新聘李俐盈及周志津老師，爰申請核配人社二館A412及A324研究室，供新進老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六案】 案由：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大陸希希卡爾 VS 家庭教育工作室樊麗芸心理諮詢師，將於108年2月26日至108年8月26日，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爰申請使用人社二館A422研究室，供樊麗芸心理諮詢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七案】 案由：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本院107年10月31日簽准設立楊牧文學研究中心，爰申請核配人社一館A408空間，作為研究中心辦公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八案】 案由：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本系因專業課程教室不敷使用，爰申請核配人社二館A418和A420空間，作為團體治療教室及沙箱遊戲治療教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九案】 案由：	提案單位：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本系學生因夜間自習、團體報告討論等需求，爰申請自107年2月學習開學日起，借用環境學院大樓B162教室為夜間自習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十案】 案由：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 本系林燕淑教授申請通過延攬科技人才曹古駒先生參與研究計畫，計畫期間為108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申請人社一館B403室作為研究討論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梁莉芳及黃華彥老師，爰申請核配人社二館 A409(原莊致嘉老師使用)及 A411 研究室，供新進老師使用，莊致嘉老師調整至人社三館 C311 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	本處環保組空間不足，檔案、備品及各單位報廢之財產無處放置，規劃使用行政大樓 106 會議室作為環保組辦公空間，原環保組使用空間，作為倉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如附件三)
案由：	本院 108 學年度新聘五位老師，爰申請核配人社三館 D220、人社一館 A416、人社二館 A311、406、A425 及 A301 研究室，供新進老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如附件四)
案由：	本系陳進金老師原研究室人社一館 D407，因鴿子築巢及鴿糞等環境因素，及陳進金老師對其有過敏反應，申請搬至人社一館 D308，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如附件五)
案由：	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原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行政空間(602、603)規劃為會議室、儲藏室及哺(給)乳室，原哺(給)乳室(501)業經研究發展處因業務需要簽准改置為副處長辦公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如附件六)
案由：	本會陳復教授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自宜蘭大學商調至本校任職，擬借用人社二館 A321 室為教授研究室，借用時間至教授商調期結束，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如附件七)
案由：	本院已獲教育部通過 109 學年度新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經綜合考量後人社一館 A103~A106 空間適宜做為博士班使用空間，惟該空間現為心理諮商中心規劃為資源教室使用，陳請鈞長同意移撥該空間供新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使用。
執行情形	一、 本案經 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空間協調會，由徐副校長兼總務

<p>結 論：</p>	<p>長輝明主持，會議結論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先釋出人社一館 H2~H10 空間提供「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使用，於藝術學院大樓啟用，音樂系進駐後，資源教室再行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原人社一館資源教室空間則移撥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另資源教室教具、物品請總務處協調安排空間提供存放。</p> <p>二、經總務處協調後，先行安排學生活動中心 B217 儲藏室提供資源教室存放教具、物品，另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簽准向中文系借用人社一館 D101 教室作為物品暫放及進行學生輔導相關業務，借用時限至 109 學年第一學期止。</p> <p>本案業核准在案，另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已依協調會結論完成人社一館 H2~H10 空間搬遷作業，提請審議追認。</p>
<p>【第六案】</p> <p>案 由：</p> <p>執行情形：</p> <p>結 論：</p>	<p>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如附件八)</p> <p>本院法律學系規劃之法律課程需要使用「實習法庭」教室，經盤查適合建置「實習法庭」之空間為人社二館 B211 教室，目前該教室現為通識課程「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使用，陳請鈞長同意移撥該教室供本院法律學系「實習法庭」使用。</p> <p>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空間協調會，由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主持，會議結論 3 個方案請通識教育中心評估，經評估後同意以第 2 方案辦理，其方案為人社二館 B211 教室及 A103 教室均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使用，可將 B211 教室課程整併至 A103 教室，惟 A103 教室目前同為夜間自習室，夜間開放同學自習，如教具設備需專屬空間存放，可規劃置放於 2 樓以上閒置之教師研究室。</p> <p>二、經通識教育中心會同學務處衛保組會勘後，擬將貴重器材另行放置於閒置空間 A326 研究室。</p> <p>本案業核准在案，另通識教育中心刻正辦理搬遷作業，爰提請審議追認。</p>
<p>【第七案】</p> <p>案 由：</p>	<p>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如附件九)</p> <p>本校人社三館 B222 空間為歷史學系使用管理之歷史與數位科技工作室，查 109 年 3 月 30 日凌晨發生歷史系部分同學未經報備於該空間聚會聯誼，並飲用酒精類飲料，致同學不勝酒力送醫情形，嚴重違反校規及空間使用等相關規定，爰奉校長 109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指示收回該空間，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 各大樓剩餘空間調查表

項次	大樓名稱	剩餘空間	備註
1	行政大樓	無	
2	理工一館	無	
3	理工二館	研究室(13間)：C118, A202, C204, A404, A406, A408, A412, A420, AC412, C424, D404, D406, D408 小專題實驗室(3間)：E402, E412, E414	
4	理工三館	研究室(2間)：A312, B311	
5	人社一館	研究室(間)：A406 D212(漏水無法解決)	
6	人社二館	研究室(15間)： A301、A313、A324、A329、B313、 B324、A401、A403、A407、A412、 A415、A416、A417、A422、A431 (漏 水無法解決)	
7	人社三館	B222、D113/D121(教室)	D113/D121通識中心仍有排課
8	管理學院	無	
9	環境學院	無	
10	花師教育學院	無	
11	原住民學院	無	
12	藝術學院	無	
13	環境解說中心	無	
14	活動中心	無	
15	藝術工坊	無	
16	集賢館	無	
17	多容館	無	

##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00.06.22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有效運用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及有效管理現有之建築空間，特訂立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相關行政幕僚事務，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管理、調整及需求案。
- (二) 審議相關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及修訂案。
- (三) 相關空間使用效能評估與管理不彰之處理。

四、各單位運作方式如下：

(一) 教學單位：

各院、委員會、中心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先經所屬院(委員會、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議。

(二) 行政單位：

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議。

(三) 各單位提出相關新增或調整空間案，需併同檢討該單位整體空間使用效能評估，經



本委員會認定有空間不當使用或管理效能不彰者，除限期改善外，得視狀況收回空間重新分配。

(四) 各單位(院、委員會、中心、行政單位)每年需提出該單位整體空間使用效能評估報告，並送本委員會備查，經本委員會認定有空間不當使用或管理效能不彰者，除限期改善外，得視狀況收回空間重新分配。

(五) 各提案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

六、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108年6月25日  
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主旨：為本院108學年度新進教師申請人社樓館研究室空間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擬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五名，包括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朱嘉雯專任副教授、臺灣文化學系陳穎禎專案助理教授、社會學系林子新專案助理教授、公共行政學系林珮婷專案助理教授、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洪嘉欣專案助理教授，均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上述新進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研究室分配如下：

- (一)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朱嘉雯專任副教授使用人社三館D220教師研究室（目前由朱嘉雯副教授使用，續用）。
- (二)臺灣文化學系陳穎禎專案助理教授使用人社一館A416教師研究室（目前空置中）。
- (三)社會學系林子新專案助理教授使用人社二館A311教師研究室（目前空置中）。
- (四)公共行政學系林珮婷專案助理教授使用人社二館A406教師研究室（目前空置中）。
- (五)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洪嘉欣專案助理教授使用人社二館



A425教師研究室（目前空置中）。

擬辦：本次申請新增教師研究室共四間，陳請鈞長同意，奉核後  
實施（請總務處補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追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small>人文社會科學學院</small> <b>助理 羅文君</b> 108/06/27 15:43:30	擬：錄案辦理，並 提請空間規畫評估 委員會追認	<small>秘書室 專門委員</small> <b>張菊珍</b> 108/07/01 11:49:09	如擬 <small>校長室 校長</small> <b>趙涵捷</b> 108/07/02 18:28:23
<small>人文社會科學學院</small> <b>副院長 黃雯娟</b> 108/06/27 16:33:13代	<small>事務組 組員</small> <b>莊英宏</b> 108/06/28 11:15:26	<small>秘書室 主任秘書</small> <b>古智雄</b> 108/07/01 13:01:01	
	<small>事務組 代理組長</small> <b>許紹峯</b> 108/06/28 13:07:30		
	<small>總務處 組長兼秘書</small> <b>何俐真</b> 108/06/28 14:20:46		
	<small>徐副校長室 組長兼秘書</small> <b>何俐真</b> 108/06/28 16:18:42代		

裝  
訂  
線

簽 108年10月1日  
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  
系

主旨：本系陳進金老師原研究室（文D407）搬遷至文D308一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陳進金老師原研究室在人社一館研究室文D407，由於地理環境位置關係，引來許多鴿子在此築巢、大便，除了影響研究環境外，陳進金老師多年對鴿子羽毛及其糞便有過敏反應，除了造成身體不適之外，更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
- 二、懇請鈞長同意陳進金老師研究室搬遷至人社一館文D308。
- 三、如獲同意，陳進金老師會於第一學期結束後進行搬遷，並於2月底搬遷完成。



###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small>歷史學系</small> <small>助理</small> 賴桂如 108/10/01 14:44:57	擬：奉核後錄案辦理，並提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追認。 <small>事務組</small> <small>組員</small> 莊英宏 108/10/04 17:12:04	如擬 <small>人文社會科學學院</small> <small>院長</small> 王鴻濬 108/10/09 14:36:49	代為決行
<small>歷史學系</small> <small>副教授兼主任</small> 潘宗億 108/10/01 15:14:24	加會環保組。 <small>事務組</small> <small>代理組長</small> 許紹峯 108/10/05 15:03:40		
<small>人文社會科學學院</small> <small>院長</small> 王鴻濬 108/10/03 18:07:00			



裝

訂

線

擬：

一、本案預計明年度辦理施作人社一館防鴿設施。

二、因個人體質造成身體不適或影響健康，建議同意所請。

環境保護組  
助理 邱健榮

108/10/08 09:52:24

環境保護組  
組長 許健興

108/10/08 14:31:36

總務處  
組長兼秘書 何俐真

108/10/08 18:55:52

總務處  
總務長 徐輝明

108/10/08 21:52:45



裝

訂

線

簽 108年10月18日  
於總務處事務組

主旨：有關本校行政大樓6樓原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行政空間擬規劃為會議室、儲藏室及哺(給)乳室，簽請鈞核。

說明：本校行政大樓6樓602及603空間，原為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行政空間，查該中心業於108年9月中旬將該空間遷還本校，為妥適利用並減少閒置空間，經考量行政大樓現有空間，上揭空間擬請鈞長同意規劃為會議室、儲藏室及哺(給)乳室。

擬辦：奉核後移請本處營繕組協助辦理並提報空間規畫評估委員會審議追認。

###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事務組 莊英宏 組員 108/10/18 11:29:42	擬：奉核後本組配合辦理相關裝修事項。	公關宣傳組 廖瑞珠 專員 108/10/22 16:10:51代	如擬 校長室 趙涵捷 校長 108/10/24 12:54:36
事務組 許紹峯 代理組長 108/10/20 11:59:19	營繕組 許坤銘 技士 108/10/21 09:45:24	秘書室 古智雄 主任秘書 108/10/22 20:36:53	
總務處 何俐真 組長兼秘書 108/10/21 13:13:00	擬：有關提報空間委員會審議事宜，惠請事務組主政，本組協助辦理。		
如奉核，後由營繕組規劃施作、事務組提會追認。	營繕組 邱翊承 代行組長 108/10/21 10:17:05		
總務處 徐輝明 總務長 108/10/22 16:08:02			



簽 108年10月23日  
於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旨：為本會陳復教授申請空間事宜，簽請 核示。

說明：本會陳復教授自109年2月1日起自宜蘭大學商調至本校任職，擬借用人社二館A321室為陳復教授之研究室，借用時間至陳復教授商調期結束時，即自動終止，陳請 鈞長同意。  
擬辦：奉核後，依學校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轉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知悉。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small>共同教育委員會</small> <b>助理 張瑋珍</b> 108/10/24 08:05:23	擬：奉核後提請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追認。 <small>事務組</small> <b>組員 莊英宏</b> 108/10/24 16:24:16	<small>秘書室</small> <b>專門委員 張菊珍</b> 108/10/30 17:35:03	如擬 <small>校長室</small> <b>趙涵捷(甲)</b> <small>校長</small> 108/10/31 12:38:07
<small>共同教育委員會</small> <b>主任委員 林信鋒</b> 108/10/24 12:16:53	<small>事務組</small> <b>代理組長 許紹峯</b> 108/10/29 09:31:34		
	經查人社二館A321屬本處管有空間銀行之空間。 <small>總務處</small> <b>組長兼秘書 何俐真</b> 108/10/29 14:19:51		
	<small>總務處</small> <b>總務長 徐輝明</b> 108/10/29 20:35:50		



裝  
訂  
線

簽

108年10月9日

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主旨：為本院109學年度新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相關空間需求，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院已獲教育部通過109學年度新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並依臺教高(四)字第1080097637E號與本校簽案1080015325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為規劃新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依學校之標準規範需設置：

(一)主任室：28.9 m<sup>2</sup>

(二)辦公室：57.8 m<sup>2</sup>

(三)會議室：28.9 m<sup>2</sup>

(四)博士生研究室：57.8 m<sup>2</sup>

(五)專業教室：42m<sup>2</sup>

(六)上列行政、教學與學生研究相關空間共計215.4 m<sup>2</sup>。

三、本院現有人社一館、人社二館與人社三館已無閒置空間可運用，經綜合考量後人社一館A103~A106之區塊較為適當，此空間現為心理諮商中心規劃為資源教室使用中，陳請鈞長惠允移撥此空間供新設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使用。





擬辦：奉核後辦理之。

###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助理 **吳雅萍**  
108/10/09 12:51:2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王鴻濬**  
108/10/09 18:21:17

一、教育部為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協助」及「生活輔導」，補助學生學業及生涯發展之需要，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學校應依生活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爰此，資源教室設置於學生便於上課、餐飲、休閒之場域。

二、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將於藝術學院大樓落成後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在案，為有效節省經費及空間活用，如仍需進行資源教室空間搬遷，爰請本校總務處及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審議，依上開規定提供移撥合適之空間。

公開宣傳組  
專員 **廖瑞珠**  
108/10/28 09:49:48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智雄**  
108/10/28 10:27:37

資源教室務請覓尋  
利用一樓空間，餘  
如擬。

校長室  
校長 **趙涵捷**  
108/11/01 12:28:00

資源開發組  
輔導人員 **楊 珩**  
108/10/14 14:07:56

資源開發組  
組長 **蘇鈺楠**  
108/10/14 14:10:52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王沂釗**  
108/10/14 14:38:41

裝

訂



線



擬：因資源教室於本校藝術學院大樓啟用後將搬遷至活動中心（現音樂系使用空間），爰本案如簽准現資源教室空間移撥作為人社院博士班使用，前揭過渡期間，建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選自空間銀行挑選適合空間（如附件），如有適合空間，並請簽會大樓管理單位及本處，陳請鈞長核准後，由本處提請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追認。

事務組 莊英宏  
組員

108/10/23 09:59:34

事務組 許紹峯  
代理組長

108/10/24 15:50:26

總務處 何俐真  
組長兼秘書

108/10/24 19:42:17





裝

訂

線

本案資源教室空間  
變更為「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亞太區域  
研究博士班」用  
途，擬議處理如  
次：

- 1、若奉核准，本處將與諮商中心討論後續空間規劃配置，並由該中心提案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審議。另現資源教室空間變用途案，擬請人社院提會追認。
- 2、過渡期間，擬建請該中心可自建間銀行(如附件)挑選適合空間，如有適合空間，並請簽會大樓管理單位及本處，陳請鈞長核准後，由本處提請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追認。

總務處 徐輝明  
總務長

108/10/24 19:51:20



簽 108年10月9日  
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主旨：為本院法律學系「實習法庭」相關空間需求，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實習法庭」為仿真的法庭空間，是法律學系所需之專業教學必要教室，提供訴訟相關課程教學使用，使師生得以進行法庭實習與模擬辯論，提升學生法庭經驗。
- 二、本院原有之「法律學系」與「財經法律研究所」規劃之：法律事務實習、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實例演習、刑法實例演習與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等多門必修課程中需要使用「實習法庭」教室，但因本院無設置，故在課程進行中，需多次安排師生校外教學參訪，至「花蓮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地，並配合該場地可借用之時間，商借場地進行課程。惟因場地借用時間有限，且多門課程一同參訪，在教學成效上成果甚微，不僅影響學生實務學習成效甚鉅，學生往返壽豐校區及法院更是舟車勞頓並有高度安全疑慮。
- 三、法律學系需使用「實習法庭」之必修課程為：法律事務實習(一)(二)、民事訴訟法(一)(二)、刑事訴訟法、民法實例演習、刑法實例演習與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一)(二)等





四、目前本院已無人社一館、人社二館與人社三館中適當之所屬教室得以調配，經盤查人社一館、人社二館與人社三館後，目前適合建置「實習法庭」之空間為「人社二館B211教室」，目前該教室僅為通識課程「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使用，據悉該教室一周排課4小時，陳請 鈞長惠允移撥此教室供本院法律學系「實習法庭」使用。



擬辦：奉核後辦理之。

第一層決行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助理 **吳雅萍**  
108/10/09 12:58:29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王鴻濬**  
108/10/09 18:20:38

擬：  
一、有關共B211教室雖僅排設「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4小時課程，但該課程因教學之需求需使用急救相關設備（如安眠及急救用具），目前該相關急救設備財產保管單位為學務處衛保組，該相關急救設備除供上課教師使用外，亦為學務處辦理相關活動之使用。  
二、因該課程為特殊教室，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中心尚需規劃一間特色教室供使用，目前業管之教室並無多餘之空間可供安排該課程之使用，若同意將該教室移撥給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使用，是否可由該院另行提供一間教室供本中心排課及放置相關急救設備之使用。

秘書室 **張菊珍**  
專門委員  
108/10/29 08:43:59

秘書室 **古智雄**  
主任秘書  
108/10/29 10:12:33

如徐副校長兼總務  
長所擬

校長室 **趙涵捷**  
校長  
108/11/01 12:29:57

通識教育中心  
組員 **陳美娥**  
108/10/14 11:15:46

如陳美娥組員所  
言。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廖慶華**  
108/10/15 15:10:51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信鋒**  
108/10/16 13:17:33

訂

線



裝

訂

線

擬：

一、旨揭「共B211教室」目前為全校唯一校園安全急救訓練之場所，內有全身安眠、半身安眠、異物梗塞模型、性教育、營養教育模型、血壓計等各式急救器材是重要學校財產。

二、另基於推動學生自主健康管理，並培育急救種子，均利用該場地及急救器材辦理全校急救訓練：106年全校急救訓練人數：1,652人、107年全校急救訓練人數：1,914人、108年統計至今急救訓練人數：1,563人。統計及圖片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三、因有急救訓練活動及放置相關重要器材之空間需求，建請同意將此案提案至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討論。

衛生保健組  
護理師 許嫦雯

108/10/18 12:09:10

衛生保健組  
組長 錢嘉琳

108/10/18 15:39:18

學務處  
秘書 李佩芸

108/10/21 08:14:39

學務處  
學生事務長 陳偉銘

108/10/22 17:02:06

擬：依決議配合辦理。

課務組  
助理 陳君如

108/10/23 11:15:09

課務組  
組長 羅燕琴

108/10/23 13:23:30

教務處  
資深助理 呂家鑾

108/10/24 09:09:55

教務處  
教務長 林信鋒

108/10/24 12:20:12



擬：本案奉核後依  
鈞長裁示辦理，並  
提請本校空間規劃  
評估委員會審議。

事務組  
組員 莊英宏

108/10/25 11:10:12

事務組  
代理組長 許紹峯

108/10/25 13:55:08

總務處  
組長兼秘書 何俐真

108/10/25 15:55:48

本案空間影響人社  
院、共教會、學務  
處三者，簽前似無  
協商，會簽亦無共  
識。

是否擬由職以空間  
規劃委員會名義召  
開會前會協商後再  
據以簽辦，請核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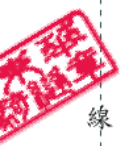
總務處  
總務長 徐輝明

108/10/28 21:18:32

裝

訂

線



簽 109年4月7日  
於總務處事務組

主旨：有關本校歷史學系部分同學不當使用人社三館B222空間，  
擬辦理該空間收回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奉校長於109年4月1日行政會議指示辦理。
- 二、旨揭空間現為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使用管理之歷史與數位科技工作室，惟查109年3月30日凌晨發生歷史學系部分同學未經報備於該空間聚會聯誼，並飲用酒精類飲料，致同學不勝酒力送醫情形，已嚴重違反校規及空間使用等相關規定，爰奉校長109年4月1日行政會議指示，擬辦理收回旨揭空間事宜。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二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辦理空間點  
交移撥事宜並提報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追認。

###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事務組 組員 莊英宏 109/04/07 10:17:45	歷史學系 助理 吳芷萱 109/04/08 10:39:1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菊珍 109/04/08 14:32:41	如擬 校長室 校長 趙涵捷 109/04/13 13:18:12
事務組 專員 蔡麗燕 109/04/07 14:01:12代	歷史學系 副教授兼主任 潘宗億 109/04/08 12:18:5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智雄 109/04/09 09:22:44	
總務處 組長兼秘書 何俐真 109/04/07 15:02:5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王鴻濬 109/04/08 14:04:40		



裝  
訂  
線





總務處 徐輝明  
總務長

109/04/07 16:27:12



裝

訂

線